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信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美信科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 **（二）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需求情况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内滚动操作，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

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 **(三) 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者银行信贷资金。

### **(四) 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 交易对方**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锁定融资成本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 **(一) 汇率、利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及利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及利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及利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 **(二) 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 **(三) 交易违约风险**

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及利息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 **(四) 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

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及利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和融资金额进行交易。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为避免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与融资金额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公司内审人员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 （一）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

意提交董事会。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针对相关业务制定了合理的内控制度以及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违约风险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美信科技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洪泽  
刘洪泽

王培华  
王培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4日